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 555 号召开，应到 3 位监事，实到 2 位监事，因个人原因，监事潘彦珺先生委托姜元凯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姜元凯监事会主席主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

二、《审查公司 2018 年提取资产减值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75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004 万元同比增加 777 万元，影响当期损益 4,004 万元。其中：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53 万元。公司监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审查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 [2019]第 ZA10575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72,923.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304,999.67 元，减去发放 2017 年度普通股股利 38,662,405.33 元，2018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430,315,517.71 元。因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33,450,284.27 元尚未弥补，根据公司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六十二条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中规定需达到“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故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但同时也希望公司增强子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尽快弥补亏损,恢复利润分配能力。

四、《审查公司 2018 年度执行会计新准则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对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和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并对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五、《审查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审查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审查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且均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执行。

八、《审查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上海纺织产业园区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对现有的生产基地进行结构调整和梯度转移,以挖掘成本洼地,提升制造能级。本次关联交易以产业园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

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 日